**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拟发展对象自评分值表**

**拟发展对象： 专业班级： 所在支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明细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支部评分** | **学院核分** |
| **学业表现（10分）** | 10\*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/班级最高绩点 | 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：  班级最高绩点： |  |  |  |
| **社会工作（20分）**  **【本项大学期间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能超过20分】** | 担任法学院学生会、校学生会负责人+10，副职+8分，部门负责人+6；新生学长、班级班长、团支书+6，其他班委+2，寝室长+1；其他在校注册的学生组织与社团负责人+6，部门负责人+2、干事+1（同一社团同一时间担任多个职务不累计；不同社团、不同时间可累计），如考核不合格者本项全不加分。（勤工助学岗位、课代表、预备干事、实习见习组长等不加分）。 |  |  |  |  |
| **所获荣誉（15分）**  **【本项大学期间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能超过15分】** | 1.获团学工作校级荣誉+2（含三好、优干），市级荣誉+5，省级荣誉+8；团学集体荣誉在任期班长、团支书折半加分。（奖学金不加分）  2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校级荣誉+2，获得市级荣誉+5，获得省级荣誉+8；项目参与者折半加分。  3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获得校级个人第三名及以上成绩+2，市级+5，省级+8；文体集体荣誉折半加分。  4.在国内一级期刊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15、+8），在国内二级期刊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10、+5）；期刊参见《国内一、二级学术期刊名录》（杭州师范大学2016年期刊定级）；在国内三级期刊及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（有刊号）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3）；  5.获得校级科研立项+2、如结题再+1；市级立项+3，如结题再+1；获省级科研立项+4；如结题再+2；获国家级科研立项+6；如结题再+4；参与者折半。（课题立项以学校各部门公示为依据）  6.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+4、2、1分，参与者折半）；省级及以上（负责人+10、+8、+6分，参与者折半）（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所列项目为准） |  |  |  |  |
| **民意调查（5分）** | 《沈钧儒法学院发展党员民意调查表》，测评人数不少于班级的2/3。（民意调查2分及以下的同学不发展）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，先由党支部审核，法学院党委复核。有突出贡献者（如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或在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职业技能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法学院党委进行审核），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，可以优先考虑。